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拟与中鼎集团、亚德林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加速公司产业升级，优化供应链体系结构，拓展相关产品类别，完善轻量化业务布局。加快公司产品轻量化产品升级步伐，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魏安力
张正堂
唐 玮

2023 年 8 月 9 日